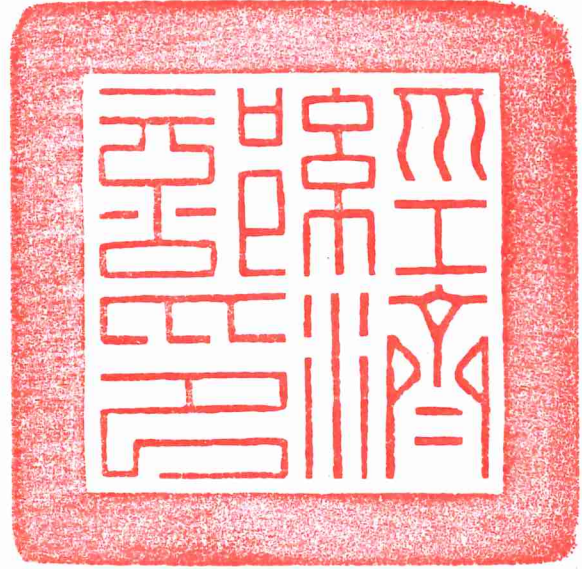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05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804602850號



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部長 沈榮津